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为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，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，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、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，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，是浩信国际会计公司（HLB）之中国成员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后成立最早、并且最早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成立于 2000 年 9 月，注册资本为 1810 万元，首席合伙人：方文森，管理总部设在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。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、出具相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

三、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控报告审计机构

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8年12月3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